

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常教委〔2021〕23号

关于印发《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党员干部中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教育工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党委，各直属党组织、机关党委：

现将《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党员干部中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党员干部中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的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1年9月22日



附件

中共常州市教育工委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 党员干部中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的 实施方案

为坚决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向全党发出的伟大号召，教育引导全市教育系统党员干部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响应党中央号召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的通知》（苏发〔2021〕16 号）、《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党员干部中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的通知》（苏委教〔2021〕9 号）和《中共常州市委关于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的实施意见》（常发〔2021〕22 号）部署要求，现就在全市教育系统党员干部中开展“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在现代化新征程上建新功”行动（以下简称“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根本目的在于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伟大号召的迅速行动者、忠实执行者、

模范践行者，在落实市委“532”发展战略中奋发进取、担当奉献。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响应党中央号召、全面落实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市委要求，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教育初心，牢记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使命，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和基层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炽热的教育情怀、扎实的工作作风，在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中，积极作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主要任务

“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面向全体党员干部，注重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突出增强服务质量、改进服务作风，提高教育满意度。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深扎根、大排查、抓落实、解难题”为重点，密切联系师生，真情服务师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做“两在两同”建新功的表率。基层党员要立足本职、勤奋工作，在立德树人、教育科研、服务师生等方面勇挑重担、勇于奉献、当“两在两同”建新功的先锋。

（一）在锤炼坚强党性上建新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深化学习理解，吃透精神实质，把握实践要求。组织开展“传承伟大建党精神，践行初心使命”活动，通过理

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思考“建党求什么、立党为什么、兴党凭什么、强党靠什么”，切实用伟大建党精神滋养党性修养。

（二）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建新功。各级各类学校要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开启铸魂育人的新局面。要聚焦落实“五育并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四史”教育、传统文化教育等，建设学校思想政治课程体系。要切实加强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探索美育、劳育、食育系统化课程体系，进一步健全心理健康教育政策支持体系和重点任务落实机制，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持续加强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建设，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三）在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上建新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532”发展战略。要聚焦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在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提升普通高中发展品质、强化产教融合改革创新、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等方面，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在办好惠民实事上建新功。党员干部要积极参加“党旗在一线”结对共建、“党员在身边”志愿服务、“岗位学雷锋，

事事争一流”岗位建功活动，关爱留守儿童、贫困学生、困难党员等，帮助其解决具体困难和精神困惑。要进一步细化实化包括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教室智慧照明提升、学校“地下接送系统”惠民工程等在内的 30 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加强推进力度，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五）在推进民生改善行动上建新功。坚持发展为民的价值追求、民生优先的行动指向，持续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聚焦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实施中小学“公民同招”等方面，持续推进学生减负、教师减压、心理关爱、近视防控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着力解决好中央关心、家长关切、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六）在应对急难险重任务上建新功。面对当前的疫情、日常的校园安全稳定、意识形态安全等急难险重任务，党员干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极端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勇于担当，真正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要切实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冲锋在第一线、战斗在最前沿，积极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团结带领师生筑牢战胜各种风险挑战的战斗堡垒。

（七）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上建新功。深入推进师德师风

提升工程，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教师。实施基础教育强师优师工程，夯实多元人才招引制度，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力度，加快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人事制度和配套政策，建立结构性短缺教师补充机制和紧缺教师预警机制。坚持依法依规、德法并举，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治理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八）在学习模范张桂梅主题活动中建新功。把“学习模范张桂梅，我为党旗争光辉”主题活动作为丰富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内涵的重要抓手，把学模范、找差距、做先进、树典型、立新标贯穿全过程。通过开展大学习、大反思、大讨论、大家访，争做“大先生”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和广大教师深入学习张桂梅同志坚守初心、对党忠诚的崇高品格，爱岗敬业、爱生如子的高尚师德，执着奋斗、无私奉献的至诚情怀，迅速掀起走近张桂梅、寻找“张桂梅式”教师、争做“张桂梅式”教师的热潮。

（九）在“争当老有所为先锋”实践活动中建新功。在离退休党员干部中扎实开展“争当老有所为先锋”实践活动，推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不断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巩固深化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六有一提升”达标创建成果，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鼓励和支持离退休党员干部走进学校，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宣传教育，唱好“五好”主旋律，弘扬党的光

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深化“银发生辉”工程，充分发挥教育系统离退休党员干部中专业技术人才资源优势，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政策咨询等活动，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帮智出力。

三、组织实施

1. 启动部署阶段（9月）。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市委教育工委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进度安排，制定实践活动方案，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对本地本单位开展活动作出部署安排。

2. 行动实施阶段（9月至11月）。各级党组织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抓好问题排查梳理，拿出解决方案。坚持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做到与当前主要任务有机结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典型引领、示范带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身“党旗飘在一线、堡垒筑在一线、党员冲在一线”行动，履职尽责、再立新功。

3. 评估检验阶段（12月）。各级党组织系统总结经验成效，形成专题报告报市委教育工委。党员个人在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上作出报告。市委教育工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开展效果评估，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并将评估结果纳入直属单位和机关处室2021年度综合考核。

各级党组织要建立健全落实“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常态

推进机制，每年制定专项计划，不断深化提升，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坚持下去，与时俱进丰富完善具体内涵及推进方式。要与做好当前工作、推动教育“十四五”发展结合起来，做到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在市委教育工委统一领导下开展活动，市教育局组织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检查督导、成果汇总等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作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行动，同做好疫情防控、防汛救灾、解决民生问题、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推动“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走深走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是推进“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的“领头雁”，要深入联系基层师生、倾听意见建议，了解群众期盼、排查难点痛点，领办实项目、解决发展难题，推动形成以上率下的整体效应。普通教师党员要上好立德树人课，加强学生思想引领，关心解决学生学业、身心、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的主要做法、特色亮点及成效，大力报道基层一线师生党员模范带头的生动实践和广大师生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培树一

批先进典型，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评先评优，让广大党员干部、教师学有标杆、做有榜样。

（四）推动督查考核。市委教育工委将对各级党组织“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党史学习教育期间，依托市委教育工委党史学习教育指导检查组对各地各校行动开展情况加强检查指导。行动开展情况将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和直属单位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党组织要把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作为推动常州教育“十四五”开局的重要内容，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紧抓实，及时研究制订年度专项计划，做好年度工作总结，要将好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坚持下去，持续推动“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深入开展、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效。